

债券代码：1182146. 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杨河煤业股权意向买受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 号）。

为推进凯迪生态重整程序，实现重整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各方利益，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公平、公正地招募关于凯迪生态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60% 股权的意向买受人。具体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募须知

（一）本招募公告由凯迪生态管理人编制，最终解释权属于凯迪生态管理人。

（二）本招募公告中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并未完整描述标的实际状况，也未充分描述标的瑕疵情况。

（三）本招募公告不代替意向买受人的尽职调查。意向买受人在考虑向管理人提出购买意向和报价时，除参考本招募公告披露的信息外，需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相关意见等。



(四)本招募公告目的为提高重整程序中可能涉及的拟处置资产变价效率与价值。凯迪生态所持杨河煤业股权处置事宜为重整程序中债务人财产处置事项，是否同意出让以及以何种价格和条件出让，依法须经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审议决定。截至目前，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尚未对杨河煤业股权处置事宜进行审议或表决。

(五)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束力，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六)意向买受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理解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对本次买受人招募和遴选程序完全确认并同意承担所有风险。

(七)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股权意向买受人，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买受人平等适用。

## 二、标的企业概况

### (一) 杨河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783431543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宏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地：河南省新密市裴沟矿区

经营范围：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设备租赁；通讯器材、矿用物资、机电设备销售；煤炭政策咨询服务；原煤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二) 杨河煤业经营情况

杨河煤业现有裴沟煤矿采矿权，裴沟煤矿由裴沟井田、杨河井田和樊寨井田三部分组成，井田面积 48.7559km<sup>2</sup>。矿井实际核定生产能力为 205 万吨/年。2020 年、2021 年核定开采量均为 160 万吨/年。

## 三、招募方案

### (一) 意向买受人基本条件

1. 买受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其他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法定代表人及高管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4. 具有债务人所属行业或相近行业投资、经营、管理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二) 意向买受人的报名

#### 1. 报名期限和报名文件

意向买受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将报名材料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kdstglr@163.com。意向买受人报名应提交的材料如下：

- (1) 购买股权意向书；
- (2) 意向买受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买受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
- (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函（详见附件 1）；

(4)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及征信报告；

(5) 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 2）；

上述报名材料需加盖意向买受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买受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招募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2. 报名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506 办公室

3. 联系方式：18062549500、18062542900

### （三）尽职调查

报名的意向买受人可以在报名期满后的 15 日内对杨河煤业资产、负债、营业情况展开尽职调查，管理人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为现场踏勘提供便利、按意向买受人的要求提供材料、答疑等。

### （四）提交购买股权方案

报名的意向买受人须在报名期满后 30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购买股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价款支付时间等。

### （五）买受人遴选并缴纳保证金

管理人在武汉中院的监督指导下，基于维护债权人利益以及与重整程序协调等，综合考评处置杨河煤业股权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在决定将凯迪生态持有杨河煤业股权纳入拟处置资产范围后，将组织开展买受人遴选工作。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收到的全部报名材料参照招投标程序进行评选，初步选定拟处置股权买受人，并确定一家意向买受人为备选。

已初步选定的买受人应在接到选定通知后 7 日内向管理人账户

缴纳股权受让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付利息。如未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参与股权受让。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005091000129563

开户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若非因买受人原因，初步选定买受人未能受让凯迪生态所持杨河煤业 60% 股权，管理人在确定其未能受让股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保证金。

#### （六）债权人会议审议

管理人将凯迪生态所持杨河煤业 60% 股权处置事项提交凯迪生态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处置凯迪生态所持杨河煤业 60% 股权且同意受让主体及受让条件后，买受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管理人诚挚的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单位以及投资机构前来接洽，参与本股权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42011110067762

附件：

1.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函》
2. 《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函

鉴于：

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有意向报名成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意向买受人，在参与项目期间将接触本项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保护公司的商业利益，避免信息扩散泄露给项目带来不利影响，我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用于支付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任何犯罪或任何非法活动所得及/或其产生的回报。

2. 我方为拟支付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等问题发生争议，由我方自行解决；如第三方就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项目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赔偿损失。

### 3. 费用承担

我方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 4. 违约责任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我方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项目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金钱损失、可期待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项目信息

而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 5. 法律适用

本承诺函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6.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函引起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 保密承诺函

鉴于：

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有意向报名成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60%股权的意向买受人，在参与项目期间将接触本项目的相关保密信息，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保护公司和杨河煤业的商业利益，避免信息扩散泄露给项目带来不利影响，我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 1. 保密义务和注意义务

我方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以下项目保密信息并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

（1）项目洽谈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在合作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接触、获知的项目相关保密信息等。

（2）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我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接触、获知的与项目交易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信息、债务人及担保人的财务信息、资产处置状况信息等。

（3）项目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进展、签署、执行过程中形成的交易结构、交易模式、交易文件相关的法律、商业信息。

（4）其他保密信息。除公开信息以外，我方获得的其他与本项

目相关的信息。

##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我方承诺：未经凯迪生态管理人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报刊、杂志、互联网及其他新闻媒体、宣传机构等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项目信息。

## 3. 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义务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管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将项目信息载体或复印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 4. 保密期限和保密义务的终止

我方对所获的公司、杨河煤业及项目保密信息在该等保密信息尚未公开前均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除非公司或管理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外，我方不会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5. 费用承担

我方履行本承诺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 6. 违约责任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我方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公司或项目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的金钱损失、可期待的商业利益及其他因我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项目信息而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合理费用等。

## 7. 法律适用

本承诺函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函引起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